附件2

2025年宿松县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问题解答

**1.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能不能报考？**

答：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2.各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如何界定？**

答：“专科及以上”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本科（学士）及以上”包括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须同时具有相应层次的学位）。其他依次类推。

上述学历均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

如要求提供学历学位的招聘岗位，学位与学历的专业方向须一致。

**3.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报考？**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4.可否凭党校学历证书报考？**

答：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学历可比照同等国民教育学历,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5.具有香港、澳门或国外学历的人员能否报考？**

答：具有香港、澳门大学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但学历必须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国外学历要经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上述人员同时须符合公告规定及岗位要求的报考资格条件。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6.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如何认定？**

答：在符合专业等其他岗位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

**7.是否可以凭专业（学业）证书、结业证书报考？**

答：不能报考。

**8.取得双专科学历、双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的人员能否分别按本科学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人员报考？**

答：不能报考。

**9.考生、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

答：考生须如实填报自己所学专业，专业名称应与本人相应学历毕业证书所载专业一致，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如考生所学专业在教育部公布的专业（学科）指导目录中未出现，且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为“XX门类”、“XX类”或“一级学科”及其他情形的，可由培养单位提供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并证明其相关性。请报考者在报名时主动咨询并介绍情况，在报名的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留学归国等报考人员所学学科与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相近但不在教育部门公布的参考目录内的，报考人员应主动在报名资格审查表备注栏中备注所学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由招聘单位根据岗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确认。

**10.考生是否可以凭第二专业或者辅修专业报考？**

答：考生如取得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符合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且学历与学位专业一致，即可报考。

**11.毕业证书上专业后面带括号，能否以括号里的信息作为专业报考？**

答：括号里的信息只能代表所学内容有所涉及，不能认定为专业（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指导目录”中自带括号的除外），考生只能以括号外的专业名称报考相符合的岗位。

**12.报考人员身份证遗失，应如何报考？**

答：上述人员可先以本人原有的身份证号报名，于考前及时办理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岗位？**

答：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用于招聘以下人员：经我省统一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安徽籍“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退役士兵也可报考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岗位。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是指“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

退役士兵是指服役期满2年（含）以上且退出现役的、表现良好并由我县兵役机关征集入伍人员。

**14.哪些人员可以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答：（1）纳入国家统招计划、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2025年应届高校毕业生。

（2）国家统一招生的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3）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人员。

（4）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退役士兵。

（5）2025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3年、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

（6）其他按规定可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的人员。

**15.报考“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等有相关职（执）业资格要求的岗位，对取得证书时限是否有要求？**

答：有要求。招考岗位有职（执）业资格或证书要求的，资格复审时，应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其中，已通过相关考试，资格复审时尚未取得证书的，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办理资格复审，至拟聘用人员公示前仍不能提供证书，或证书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取消聘用资格。

**16.宿松籍如何认定？**

高（中）考录取时为宿松户籍或招聘公告发布前一年（2024年4月29 日前）户籍已迁入宿松县内。

**17.哪些人员可以减免考试费用？**

答：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后，先实行网上确认和网上缴费。2025年5月19日至21日期间,将报名资格审查表和所需证明材料拍照后发送至电子邮箱994252817@qq.com，由宿松县人社局据此办理笔试减免费用手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应提供低保证；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应提供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上述人员还要同时提供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逾期不再办理。